

#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粤环办〔2020〕66号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，指导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工作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[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粤环办〔2020〕66号）](#)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杨婕，电话：020-83625181，邮箱：yangjie@gdee.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